

编号:

2025 年度安检及综合 保障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接受服务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 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安检及综合保障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接受服务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李经纬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1 号

实际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1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110102000028521K

联系方式：82299037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书刚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4 层 404 室

实际经营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屯路 5 号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京劳派 1150312Y20230128453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1100006796214433

联系方式：87671815

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提供安检及综合保障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二个月。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其中包括西城法院北办公区、南办公区、执行局、金融街人民法庭、诉调对接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具体工作地点。

二、安检岗位设置及服务内容

岗位名称		值岗人数	工作内容及职责
	引导员岗	1岗1班倒，每班 工作时长8时	负责受检人员引导和告知工作,使其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维护安全检查秩序，保障安全检查工作有序进行。 引导员位于金属探测门一侧，当受检人员完成证件查

北办公区 安检口、 南办公区 安检口、 执行局安 检口			验、登记进入安全检查通道时,引导员提示其取下随身携带的物品,并放置于指定的工作台上或者物品筐内;引导受检人员依次有序通过金属探测门,合理控制过检速度,保证安全检查通道畅通。引导员发现受检人员衣着不整、着装不文明且拒不改正,或者精神状态异常的,应当阻止其通过金属探测门,对不配合安全检查人员予以劝导,对安全检查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时,通知配合司法警察予以处置。
	证件查验岗位	1岗1班倒,每班 工作时长8时	认真核对、查验受检人员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证件查验时应当查看照片、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相关要素是否与持证人相符,是否超过有效期,准予旁听的证件是否与旁听案件和法庭相符。证件查验要注重相貌对比,防止冒用证件,可以使用人脸识别系统查验;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不允许进入诉讼场所,如确需到法院参加诉讼活动的,经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允许方可进入,并做好记录;发现持假证或者故意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应当将人、证予以控制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安检仪器操作 岗	1岗1班倒,每班 工作时长8时	通过检测设备显示的图像识别受检人员携带物品的种类、性质,发现可疑物品时,提示人工检查员对可疑物品作进一步检查。待对可疑物品进行相应处理后,对受检人员箱(包)进行复检。
	后传员岗	1岗1班倒,每班 工作时长8时	后传员位于X光机后,负责观察人和包裹的可疑情况,对值机员提示的物品进行开包检查,提示被检人将自己的物品拿好。
	人工检查岗	1岗1班倒,每班 工作时长8时	对受检人员和可疑物品采用手持金属探测器与手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查,对通过金属探测门出现报警的人员作重点检查。人身检查时,金属探测门和手持金属探测器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采取手工进行安全检查,即采取用双手对受检人员身体触摸的方法由上到下、由里到外、由前到后进行细致的安全检查,对现场发生突发事件报告并协助司法警察予以处置。
金融街人 民法庭安 检口、诉 调对接中 心安检口	证件查验及人 工检查岗	1岗1班倒,每班 工作时长8时	同上
	安检仪器操作 岗及后传员岗	1岗1班倒,每班 工作时长8时	同上
其他工作		3岗	根据法警大队相关工作安排,部分安检人员需参与突发事件处置(有女性当事人)、110警务工作室及立案大厅执勤;刑事提押值庭、押解及看守嫌疑人;外出执行相关工作。至少备勤3人。

三、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的管理

1. 服务期内,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递

交书面申请，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在接到安全检查服务人员辞职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辞职安全检查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协助安全检查服务人员与甲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2. 服务期内，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离职或被甲方退回的，根据甲方用工需求，乙方应当在该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离职当日向甲方补充安全检查服务人员。

3. 服务期内，甲方对员工具有思想教育、管理、监督等权利。

4. 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服务员工退回乙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本合同期满终止的；

(3)提供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甲方工作的；

(4)提供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5)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安检操作规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5.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作，甲方给予配合。因发生工伤事故而引起的费用，乙方支付社会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

6.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并由乙方按时支付。

7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判定由员工赔偿而员工未赔偿的，由乙方赔偿，乙方有权向该安全检查服务人员进行追偿。

8.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四、计费标准

费用总额(小写): 316.973448 万元 (大写) 叁佰壹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肆角捌分。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甲方与乙方签定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

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将合同余款支付给乙方,待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合同按要求履行完毕后甲方归还乙方履约保函。

六、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 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0147012830003185

开户行: 民生银行西红门支行

七、乙方职责

1. 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的审查和录用。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医院进行岗前体检,向甲方提供身体健康并已获取健康证明的人员。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对其劳动者的义务,及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其他用工手续,在安全检查服务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及照片原件供甲方审核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案案。
3. 依法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负责办理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4. 在合同期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
5. 对于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协助甲方将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安全检查服务人员,积极督促、配合甲方培训安全检查服务人员,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6.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乙方派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7.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因违章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八、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工作的作品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工作要求、违约责任等。

2.组织安全检查服务人员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要求进行学习、工作。

3.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内因意外或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及时与乙方结算。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十、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培训安全检查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和乙方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安全检查服务人员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提供服务员工依法依规续延工作期限，乙方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不留用的，提供服务员工由乙方负责安排。

十一、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安全检查服务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提供服务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提供服务员工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2025 年度安检及综合保障服务项目合同书》的签字、盖章页）

该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安检及综合保障服务项目合同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公章)



签约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日

乙方：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08.10.06

2008.10.06